

对“入关学”的宪法社会学思考： 国际体系与国内宪制塑造

杨博文

新冠疫情期间，网络上经常有这样的讨论：为什么在中国抗击新冠取得重大进展、西方抗疫纷纷陷入困局的情况下，西方媒体仍然对中国横加指责？为什么西方媒体会将新冠疫情爆发归咎于中国政治体制或宪制的“不民主”“不透明”，甚至引起一些国内民众真切地反思本国宪制、高呼“这一定是体制问题”？我们较为熟悉的回答是，中国自身确有做得不够好的地方，仍需进一步改进。但是疫情期间在网络上广为流传的“入关学”对这类问题则有较为独到的见解。

“入关论者”认为，当今由美国主导的国际体系确定了某种文明标准和话语霸权，西方国家据此对中国民众和政治体制污名化，将中国视为相对于文明世界的“蛮夷”。在这样的国际体系下，中国取得的一切成就都会被做出负面的、甚至阴谋论式的解读。若想扭转这一不利现状，中国就应该改变不公正的国际体系，成为新国际体系的主导者。“入关学”的支持者（以下简称“入关论者”）以知乎用户山高县为代表，他们将美国比作明王朝，将中国比作建州女真，将美国主导下的国际体系比作明王朝主导的东亚朝贡体系，将中国代替美国来主导国际体系、改变旧有国际规则与话语霸权称为“入关”，由此引发一系列国际关系与地缘政治学方面的讨论。

“入关学”的流行与近年来的“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密切相关。从历史经验来看，当崛起中的大国试图开拓海外市场、面对“守成国”种种限制的时候，新兴大国内部的知识分子往往会阐发新的政治理论来为该国的海外扩张行为提供正当性依据（“帝国理由”）。^①不过，本文并不想对大国崛起的政治理论做过多探讨，而尝试从宪法学角度提出一个相关问题：国际体系如何塑造国内宪制？美国主导、文明标准、话语霸权，均属于国际体系的一部分，众多网民频繁提到的“体制问题”则属于国内宪制的范畴。国际体系与国内宪制似乎属于不同的探讨维度，传统的宪法学研究更多限定在民族国家内部思考宪法问题。但本文主张：在全球化语境下思考一国内部的宪法问题时，国际体系这一维度不应遭到忽视。即便出现“逆全球化”的趋势，一个完整的国际体系依然存在，对国际体系与国内宪制关系的探讨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都不会过时。

在过往的宪法学研究中，国际体系这一维度并非没有被考量。在宪法与国际法关系的研究里，有学者研究国际条约中的人权条款对国内宪法中基本权利条款的影响，并以宪法的国际法化为研究进路，思考如何改进国内宪法的基本权利条款。在宪法移植研究里，有学者研究二战后的殖民地独立浪潮中，以及苏东剧变后，欧美发达国家的宪法如何移植到新兴民族国家以及前社会主义国家中。然而上述研究往往预设了欧美发达国家宪法及其国际法化的先进性，认为其值得后发国家借鉴学习。在以往全球经济一体化畅通无阻的时候，这种研究进路确有可取之处，我们国家也

^① 参见章永乐：《研究上一个五百年，才能想象下一个五百年》（2018年9月27日），风闻，<https://user.guancha.cn/main/content?id=42100&s=fwckhfbt>。

确实在改革开放、融入全球化过程中借鉴他国宪制经验、加入各类国际经济组织，主动接受国际体系的塑造。但随着英国脱欧、各国右翼保守主义政党纷纷执政，“逆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隐藏在国际人权法、比例原则、宪法审查等规范力量背后的霸权因素逐渐凸显出来。自经济全球化、特别是苏东剧变以来，民主、法治、人权等概念被赋予了普适性和不可抵挡的道德力量，先进国家的法制被奉为国际准则，经由经济手段和国际经济组织来迫使弱国接受，同时伴随着跨国公司的经济殖民和电子技术的信息殖民。^①国际体系和经济全球化的客观存在，注定了国际体系塑造国内宪制的不可避免。

国际体系究竟如何塑造国内宪制？都有哪些具体的“塑造”机制？“入关学”中的宪法论述提供了一个比较好的观察样本。笔者发现，在“入关论者”为数不多的宪法讨论里，意外触及了国际体系与国内宪制的关系问题，我们有必要对“入关学”中零散分布的宪法论述与宪制主张进行梳理。

一、国际体系塑造国内宪制：“入关学”中的宪法论述

从“入关学”的诸多论述中整理出一套关于国内宪制的理论是比较困难的，“入关学”主要还是讨论国际关系与地缘政治问题。但这并不代表“入关论者”忽视国内问题。实际上，“入关论者”所指明的“入关”这一“救赎之道”，其针对的“苦难”正是一个国内问题：内卷化。可以说，“入关学”的宪法理论是以解决国内层面的内卷化问题为起点的。

所谓内卷化，是指一个系统在外部扩张受到约束的条件下内部的精细化发展过程。当一个系统无法继续扩张的时候，其无法对外释放的力量就会转向内部，导致内部的竞争压力剧烈上升。内卷化可具体表现为，在当前国内各行业总体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国内青年不得不提升自身竞争力以争夺有限的资源，进而出现了“衡水中学模式”“996”“小镇做题家”等现象。山高县形象地比喻道，“蹲鹰和挖参，改变不了摸鱼是绝大多数女真年轻人唯一出路的现实”。用知乎用户曹丰泽的话说，就是努力不能改变命运，比别人努力才可以改变命运，然后每个人都想要比别人努力，结果就是每个人都等同于没努力，通过“磨炼刀法以把饼切大”的努力注定是徒劳的。^②“入关学”之所以能够在短期内获得如此多的支持者，正是因为其看到了国内青年当下面临的尴尬处境。

如何解决内卷问题？“入关”。“入关论者”主张中国应该通过一定的方法和步骤，改变旧有的国际体系，打破旧有的束缚中国对外发展的国际规则和话语霸权，让中国成为新国际体系的主导者，“与其在内卷中赌命，不如效命疆场，从龙入关”。这不同于传统的解决方法，也不同于一些“入关学”反对者的看法，他们认为，在国内矛盾激化的情况下，应当专注于内部体制改革、调整不合理的分配制度，而不应当以激进的方式对外扩张、从外部输入资源。这类批评最大的问题在于，忽略了外部因素对一国内部可能产生的影响，没有看到国内的诸多矛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不公正的国际体系决定的。

相比之下，“入关学”则在解决国内层面的内卷问题上引入了外部视角，将不公正的国际体

^① 参见陈端洪：《宪治与主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45页。

^② 寒冰射手曹草草对“现行高考制度的弊端是什么？”的回答，知乎，<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89977176/answer/1327551434>。

系视为造成内卷化的主要原因。引入外部视角来解决内卷问题十分重要。知乎用户陶明基于耗散结构理论指出，处于内卷状态的系统需要与外界进行“物质资源”和“能力资源”的交换，这种交换需要能够缓解系统中的关键资源稀缺，从而缓解相对过剩资源的过密化投入。具体到现实世界的宏观经济体（国家和地区），除非它们能获得来自海外的大量关键资源输入，否则都难以缓解自身的内卷状态。^①也就是说，当既有的外部约束阻止了这一系统的资源交换，该系统将陷入无尽的内卷之中。

既有外部约束如何阻止某一系统的资源交换？具体到当下语境，既有的国际体系如何约束中国的发展、促使中国陷入内卷？这就要了解当今国际体系的不公正之处在哪里。“入关论者”认为，当今国际体系可看作一个以美国为主导、其统治建立在对潜在敌人打压之上的帝国体系。当经济全球化顺利进行的时候，该体系会要求各国采取削减贸易壁垒、统一税制与监管、开放资本流动等一体化措施。这将对各国主权造成威胁，如果要在保证各国主权完整的情况下强行推进全球化，就要违背民主原则、牺牲国内部分群体的利益。当进入“逆全球化”阶段时，经济一体化放缓伴随各国右翼民粹主义政党上台，主导国国力下降，一个新兴大国能够与主导国对抗，此时的国际体系，用“入关论者”的话说，就是处于“天子失德，诸侯离心，蛮夷崛起，四方扰攘之时”。^②

在这样的国际体系下，主导国会用一切手段遏制新兴国家的崛起，其手段包括舆论或话语权上的打压。山高县指出，国际舆论作为美利坚帝国统治体系的一部分，是极度缺乏公正性的，只要中国还处于这个统治体系之中，就不可能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好评。用“华夷秩序”的传统语言来说，“（关外）蛮夷”干什么都是错的。而中国本身已经成了美国塑造“华夷秩序”的靶子，已经到了一切坏事都是“蛮夷”阴谋的程度。因此，中国当下的首要任务并非争取舆论或话语权上的主导地位，而是想办法成为国际体系的主导国。这样的话，中国在舆论上的不利地位自然可以被逆转，“入关之后，自有江南儒学大师为我论述合法性，别说女真各部过去那点破事了，连《明史》写成啥都是大清说了算”。^③

在舆论或意识形态打压的过程中，宪制或政治体制一直是争论的焦点。在过往的国际舆论斗争中，美国等西方国家经常以人权、法治、民主为工具抨击中国宪制，为中国特有的政治体制打上了“蛮夷”的标签。在疫情期间，即便中国在抗疫过程中发挥了体制优势，中国的诸多抗疫举措也会被西方斥为“威权的”“中世纪的”“信息不透明的”。在一个不公正的国际体系下，许多非主导国面对主导国在宪制方面的话语霸权时，会选择改变甚至颠覆本国既有宪制，这样的做法是否正确呢？“入关论者”的答案是否定的。在知乎上“如果清朝是汉人王朝，那中国会不会是君主立宪制国家？”这一问题下，山高县对清末仿行立宪持否定态度，认为不应对“立宪”抱有幻想，立宪是对权力结构的确认，而不是对权力结构的设计和改变。近代中国进行所谓“立宪”，本身就意味着精神上的失败，而精神上的失败一定意味着现实层面极为惨痛的失败。在“如何看待清朝这个朝代？”这一问题下，山高县认为，那种“没有清朝就会更早学习西方，就会君

① 陶明：《什么是陶学？兼论勃学、曹学和嵩学》，知乎，<https://zhuankan.zhihu.com/p/134153298>。

② 冰格公子对“如何评价知乎用户山高县的‘蛮夷入关学’？”的回答，知乎，<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59737298/answer/928575398>。

③ 山高县对“如何看待高中历史教材新增清朝对中国疆域贡献的内容？”的回答，知乎，<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44703213>。

主立宪”之类的观点，是一种“自居蛮夷、自卑入骨、令人悲哀”的观点。^①清末民初的中国处在末期维也纳体系之下，这是一个同样不公正的国际体系，此时国际体系主导国对非主导国宪制输入的背后是一种文明对“蛮夷”的话语霸权。按照“入关学”的思路，在这样的国际体系下，非主导国对本国宪制的“自我手术”并无助于赢得国际舆论或话语权上的认可。而当“入关”成功、中国成为国际体系的主导国时，自然会吸引各国法学家去研究中国宪制，届时才会真正赢得国际舆论的认可。

既然“入关”可以解决内卷问题，接下来便需要考虑如何“入关”，即成为国际体系主导国的具体途径问题。“入关论者”笔下的“入关”，具体地说，就是控制像马六甲海峡这样的重要贸易枢纽。山高县认为，由于目前美国主导的国际体系，除了美国本土的国力之外，主要是建立在美国海军对世界物流大动脉的控制之上的，只有打破这种控制，才能打破建立于这种控制之上的上层建筑。通过对马来西亚施加宪制层面的重大影响，实现对马六甲海峡的控制，这是“入关”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至此，有必要总结一下“入关学”中的宪法论述：一是解决国内层面的内卷化问题应当引入外部视角，将不公正的国际体系视为造成内卷化的主要原因；二是当前以美国为主导的国际体系通过舆论战等手段限制非主导国的发展、激化国内矛盾，非主导国的本土宪制成为舆论战的焦点；三是在舆论战中，国际体系的主导国家在话语霸权的基础上向非主导国灌输某种具体的宪制主张，进而塑造该国内部宪制；四是如果中国若想走出内卷、顺利“入关”，需要对重要关隘（比如马六甲）所在国施加宪制层面的重大影响。

二、宪法社会学的启示

通过以上梳理，可以看出“入关学”中的宪法论述没有受到法律形式主义的束缚，看到了国际体系是塑造国内宪制一个重要社会因素，并对“如何塑造”的问题进行了初步思考。但是国内读者很明显能看出其中的值得警惕之处：干涉他国内政。许多指责“入关学”的人也十分看不惯“入关论者”流露出的这种盲目扩张倾向，但简单排斥并不能解决“入关学”的真正问题。我们当然要坚决反对干涉他国内政，干涉是国际体系塑造国内宪制的诸多机制中最极端的形态，无论是美国在舆论战中用人权话语干涉中国宪制，还是“入关”想象中对重要关隘（马六甲）所在国的内政干涉，都属于这种极端的塑造机制。然而在一个特定的国际体系下，国际体系对国内宪制的塑造是无处不在的，“入关学”只看到了干涉这一种塑造机制。我们需要思考的是，除了干涉之外，还有哪些国际体系对国内宪制的塑造机制。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借助宪法社会学的方法，在界定“国际体系”和“国内宪制”两个概念的基础上，对前者塑造后者的塑造机制进行较为系统的类型化分析。

（一）什么是宪法社会学？

所谓宪法社会学的方法或进路，简单地说，就是将社会学作为方法、将宪法作为研究对象。^②根据 Chris Thornhill 的概括，宪法社会学的基本理论预设包括两条：

^① 山高县对“到底如何看待清朝这个朝代？”的回答，知乎，<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7096320>。

^② See Chris Thornhill, “The Sociology of Constitutions”, *Annual Review of Law & Social Science*, Vol. 13, No. 1, 2017, pp.493-513.

1. 宪法是“合法化的”(legitimational)社会结构的核心要素,社会的形成、整合(integration)的关键过程,以及政治的自我立法(political self-legislation)是经由宪法规范而完成的。

2. 宪法是“深深嵌入”的社会进程(deeply embedded societal processes)的产物,是对拥有多重社会基础的合法性预期(expectations of legitimacy)的回应,而这些社会基础则反映了多重的社会压力,不能被简单地表述为理性的可裁判(adjudicable)的诉求。^①

以上两条预设可以概括为:宪法整合社会,社会塑造宪法。这种“以宪法为对象、以社会学为方法”的宪法社会学进路的要旨在于,处理宪法—社会关系时遵循了“镜像命题”:一方面,法律是社会的一种反映(或法律是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另一方面,法律通过在社会交往中实施其规则、解决纠纷等途径,起到了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②在这里如果将法律限定为国内宪法、将社会限定为国际社会,“镜像命题”依然成立:国内宪法是对国际社会的反映,国际体系的因素会体现在一国内部宪制中。^③

(二)“国际体系”与“国内宪制”的概念界定

宪法社会学的两条基本理论预设,以及相对应的“镜像命题”的两个方面,可以用于界定“国际体系”和“国内宪制”这两个重要概念。

根据预设1,我们可以对“国内宪制”做出界定。该预设扩充了宪法的概念,凡是有助于社会整合、合法化建构社会进程的规范都视为宪法规范。这样的宪法或宪制规范并不必然体现在一部宪法典中。^④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借助斯门德学派的理论对“国内宪制”的界定问题作进一步阐释。鲁道夫·斯门德首先将国家定义为一种精神现实,这种精神现实是功能性更新和再造的现实,是一种不间断的精神上的验证和续造的现实,国家仅仅存活于和存在于这一不间断的更新中,被持续性地重新体验之中。这就是国家生活的核心过程或曰核心本体,这一核心本体可被称为整合(integration)。^⑤而宪法就是国家的法秩序,更确切地说,是国家生活的法秩序,国家在此生活中、也就是在国家整合的进程中才能获得其生活现实性。这一整合进程的意义就在于国家生活整体持续地重新构建,而宪法是关于这一进程各个方面的法律规定。斯门德学派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康拉德·黑塞提出,何谓宪法的问题,只能从宪法在历史的、具体的生活现实中所要完成的任务及其功能等方面才能把握,因此,构建政治统一体与创制法秩序便不可避免地被提出了。^⑥只有当人类生活中存在着的不同利益、诉求及行为方式的多样性被约束成为统一的行为或行动,并

^① See Chris Thornhill, "The Sociology of Constitutions", pp.493-513.

^② 参见〔美〕布赖恩·塔玛纳哈:《一般法理学: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为视角》,郑海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3页。

^③ 同时国内宪法的实施也会对国际社会秩序的稳定起到作用,但该条命题并不在本文的论述范围内。

^④ 这里有必要对中文语境下“宪法”与“宪制”的关系做出界定。笔者之前并未注重区分两个概念,二者在中文习惯中并没有明显的差别,但笔者在本文中之所以在标题中采纳“宪制”这一提法,是想强调它和成文宪法有所不同。因为按照斯门德学派的宪法定义,宪法并不仅仅等同于纸面上的成文宪法,也包括现实中的、未被纸面化的具体做法,因此可以用宪制概念进行替换。苏力正确地指出,宪法最初指涉的正是一国的“构成”(constitute),是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文化甚至种族等多种力量在历史实践中构成和形成的,是完全能独立于文字,也无需文字来表达的现实。而宪制问题是指一国以基本法律制度,应对的本国重大、长期和根本的问题,如国家统一、人民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些问题都是只能通过长期的政治法律实践,并配合相关的经济文化发展,才能予以化解、缓和或解决的麻烦。参见苏力:《何为宪制问题?西方历史与古代中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

^⑤ 参见〔德〕鲁道夫·斯门德:《宪法与实在宪法》,曾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26—27页。

^⑥ 参见〔德〕康拉德·黑塞:《联邦德国宪法纲要》,李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8页。

由此构建出政治统一体时，国家与国家权力才能现实地存在。这种多样性演变为同一性的过程永无终局，并不是一开始就被预设好了既定前提条件，而只能是一种永不间歇的过程并因此而持续不断地要被提出。^①

既然“整合”即宪法，那么整合的方式包括哪些呢？斯门德将整合机制分为三种：人的整合、功能整合、质的整合。人的整合也被称为通过人员的整合，包括国家领导者的整合（可分为非固定专职领导者，例如议会制国家的责任内阁，以及固定专制领导者，比如君主）和官僚体系的整合（包括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功能整合（通过功能的整合），是指具有整合作用的功能运行（德语：Funktion）或者程序方式、集体生活方式，例如选举、议会论辩、组阁、全民公决都是整合活动。质的整合，是指以一种实质价值意涵为基础的整合，例如国家的特定目的或使命、某种特定意识形态。

根据预设2，我们可以对“国际体系”做出界定。该预设注重考察宪法形成与运作的社会基础，探究其所“深嵌”的社会基础究竟是什么。这一层面的宪法社会学，强调宪法学从外部视角观察宪法成功实现其功能的条件、阻碍实现其功能的原因、宪法实施的效果。^②因此，凡是构成宪法运作所深嵌的社会环境、决定宪法成败的条件或原因都可以作为我们的探究对象，这其中就包括国际体系。

传统的国际体系定义基于现实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将国际体系视为无政府状态下以国家为主角的权力政治，是由国家行为体组成的主权国家体系。权力政治的表现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全球的力量分布格局，二是这些力量之间如何互动。^③但社会学的研究习惯更倾向于以“互动”为核心来定义国际体系。据此，可将国际体系定义为由诸多相互作用的国际行为体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它不仅指向这些国际行为体，更指向将它们连接在一起的那些知识、原则、规范、程序等因素，如同一门语言的结构和语法规则。^④

（三）塑造机制的类型化

通过界定“国际体系”和“国内宪制”这两个重要概念，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了国际体系是塑造国内宪制的重要社会因素。循着宪法社会学的进路，接下来就要对前者塑造后者的塑造机制进行梳理和分析。笔者首先对“塑造”现象进行初步类型化，并对每一类塑造机制进行举例说明：

1. 立法塑造与执法塑造：立法塑造的典型例子是宪法移植，即一国内部的立法机关或制宪机关在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将他国宪法的内容部分或全部地呈现在本国宪法中。执法塑造的典型例子是“长臂管辖”，即通过本国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来执行域外法律，用高昂的诉讼费用和威胁等手段逼迫其他国家或其他国家的企业进行相应的内部制度改革。

2. 通过个人的塑造、通过非政府组织的塑造与通过国家机构的塑造：通过个人的塑造，其典型例子是清末留学海外的知识分子参与到了民初的立宪运动和各省的省宪运动中。通过非政府组织的塑造，其典型例子就是在香港修例风波期间，一些海外的政治性NGO组织在背后起到了一定作用。通过国家机构的塑造，其典型例子就是在美国针对华为的“长臂管辖”案例中，美国的

^① 参见〔德〕康拉德·黑塞：《联邦德国宪法纲要》，第9页。

^② 参见〔德〕马丁·莫洛克：《宪法社会学》，程迈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8—19页。

^③ 参见蔡翠红、倪世雄：《国际体系解构分析：结构、变迁与动力》，《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7期。

^④ 参见章永乐：《维也纳体系与君宪信念的持久性：以康有为例》，《清华法学》，2017年第3期。

执法机构、加拿大的司法机构充当了“急先锋”的角色。

3. 自上而下的塑造与自下而上的塑造：前者的典型例子是国际法的国内转化，一国签署国际条约后，国内立法机关将签署的国际条约转化为法律。后者的典型例子是在资本跨国流动过程中，外来投资者出于对投资国财产权保障规范的不满，督促该国修改对外国人宪法权利、财产征收及其限制方面的宪法规定。

4. 对国家机构的塑造、对公民权利的塑造与对宪法理念的塑造：对国家机构的塑造，典型例子就是新兴民族国家和苏东剧变以后的前社会主义国家纷纷建立宪法法院、引入违宪审查制度。对公民权利的塑造现象较为普遍，例如魏玛宪法以及战后德国《基本法》中关于社会权利的规定在二战后各国的立宪运动中纷纷被采纳。对宪法理念的塑造，典型例子是比例原则在各国宪法法院的扩张。

5. 对宪制维持的塑造与对宪制演变的塑造：前者的例子是在维也纳体系下，如果某个国家出现共和主义思潮、试图改变君主制，“五强”便会进行军事干涉。后者的例子是在清末民初，之所以中国当时能实现南北妥协、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政府，是因为条约网络与六国银行团在此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①

6. 自愿塑造、非自愿塑造：自愿塑造，包括通过宪法文化的力量让一国缓慢而主动地借鉴吸收国际体系中主导国家的宪制经验。而非自愿塑造则包括颜色革命，以及其他对他国内政的干涉行为。

7. 部分塑造、整体塑造：部分塑造，就是根据本国国情、有条件有限度地借鉴国外宪法。而整体塑造则与之相反，其典型的例子是在苏东剧变之后的宪法移植过程中，东欧国家将本国旧有的社会主义宪制进行了较为彻底的颠覆。

以上只是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塑造机制的初步类型化。若想进一步更加系统地对塑造机制进行类型化分析，就需要回到之前提到的“镜像命题”中。既然社会与宪法呈现某种“镜像关系”，即宪法整合社会、社会塑造宪法，同时宪法整合社会有三种整合机制（人的整合、功能整合、质的整合），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社会塑造宪法、国际体系塑造国内宪制也存在对应的三种塑造机制，即通过人员的塑造、通过功能的塑造、通过质的塑造？我们以维也纳体系为例，在该体系下，主导国宪制（君主立宪）对某些非主导国知识分子（比如康有为）产生影响，后者参与到该国的宪制演变中，让主导国的政治制度赢得较为持久的优势，这可以看作一种通过人员的塑造。与此同时，各国内部纷纷建立现代议会制度、给予议会较大的财政权力以提升财政透明度，方便跨国银行团的金融流通，这可以看做一种通过功能的塑造。当体系内非主导国内部出现共和主义势力、该国君主可能被推翻的时候，主导国通过武装干涉、定期会晤等手段，压制小国内部的共和主义思想、巩固王朝正统理念，这便是一种通过质的塑造。关于塑造与整合的对应关系，以及对塑造机制的进一步类型化，仍然值得宪法社会学的深入挖掘。

三、余论

基于宪法社会学的启示，笔者对国际体系塑造国内宪制的若干塑造机制进行了初步的类型化分析。可以看到，在一个特定的国际体系下，该体系对各国内部宪制的塑造是无处不在、无可避

^① 参见章永乐：《“大国协调”与“大妥协”：条约网络、银行团与辛亥革命的路径》，《学术月刊》，2018年第10期。

免的；干涉是各种塑造机制中最为极端的形态，除了干涉以外，还有许多更能为人们所接受的塑造机制。我们之所以说以美国为主导的国际体系是不公正的，并不是因为该体系对各国内部宪制进行了不可避免的塑造，而是因为该体系采用了最为极端的塑造机制：干涉。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整体性的、非自愿的塑造机制，内容涵盖公民权利、国家机构、宪法理念等各个方面，有时以执法机构、有时以非政府组织为行动主体，目标是实现非主导国或被塑造方的宪制演变。以美国为主导的国际体系通过干涉这一极端方式去塑造各国内部宪制，这决定了该国际体系是不公正的。

那么，如何实现国际体系的公正呢？“入关论者”给出的答案是“入关”，让中国成为新国际体系的主导者。但笔者认为这仅仅是第一步。我们不妨提出一个“思想实验”式的问题：如果中国成为国际体系的主导国，中国应如何实现国际体系的公正？许多经典思想家的著作都曾探讨过全球正义和国际宪制问题，这些论著对于解决“什么是公正的国际体系”这一问题有很大帮助，但真正的问题在于如何实现公正。

为了解决“如何实现”的问题，我们可以从宪法社会学的角度将上述问题转化为：如果国际体系塑造国内宪制难以避免，那么在新的国际体系下，什么样的塑造机制才是公正的？笔者给出的初步回答是：首先，应坚决将“干涉”这一极端的塑造机制排除。其次，尽量避免出现自上而下的、整体性的、非自愿的塑造机制，提倡尊重各国主权和基本国情的自下而上的塑造、自愿塑造与部分塑造。此外，还应尽量避免个人和非政府组织进入各国内部成为实现宪制演变的行动主体，尊重各国以本国政府机构为主体、在维持本国宪制的基础上借鉴或部分移植他国宪制。

以上便是笔者由“入关学”引发的宪法思考。尽管“入关学”存在令人警惕的言论，但笔者仍承认其有相当多的可取之处。“入关学”之所以能够在部分青年网民中引发较大共鸣，除了因其对当下国内青年所焦虑的阶层流动困难、“996”等现象有所回应外，还因为它反映了这些青年对当下时局与国际秩序的一种朴素直觉。身为理论工作者，当我们遇到某种得到部分群体支持的朴素直觉或情感时，不应一味地排斥，而应该识别出这种朴素直觉背后的合理内核，并将其转化为理论直觉。更具体地说，就是将这种朴素直觉与自己所处学科中的特定问题相联系，并用该学科的方法推进对这一特定问题的思考。“入关学”所反映的大众朴素直觉是：外部因素会对一个国家内部起作用，思考国内问题应当引入国际视角。转换成宪法的理论语言，就是国际体系对国内宪制具有塑造作用。如何以宪法社会学为进路，深入研究国际体系对国内宪制的各类塑造机制，值得当下中国的宪法学者深入研究。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生